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聰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4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明聰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容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自民國112年4月8日起至113年5月15日為警查獲止，多次以LINE下注賭博，其各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且侵害同一社會法益，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二)、量刑：

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生活所需，竟以賭博方式貪圖不法利益，助長賭博風氣，間接敗壞社會風氣，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賭博之期間及金額之多寡，暨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04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 份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0 者，亦同。

1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2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3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